

2-3版(10月14日)

## 南宁市武鸣区乾睿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告

现委托广西桂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南宁市武鸣区乾睿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按要求进行环评公示:

我公司建设规模为年存栏生猪3500头,年出栏生猪7000头养殖规模的养殖场。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获取方式:链接:<http://www.gqhbge.com/news/xmg/>

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项目周边的居民或其他组织,以及关心本项目建设的居民或其他组织。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发送电子邮件、打电话、面谈或通过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项目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联系人:钟爱妹,电话:18778188991

南宁市武鸣区乾睿养殖场项目
2021年10月14日

## 南宁市武鸣区仙湖镇双林猪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告

现委托广西桂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南宁市武鸣区仙湖镇双林猪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按要求进行环评公示:

我公司建设规模为年存栏生猪3000头,年出栏生猪6000头养殖规模的养殖场。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获取方式:链接:<http://www.gqhbge.com/news/xmg/>

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项目周边的居民或其他组织,以及关心本项目建设的居民或其他组织。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发送电子邮件、打电话、面谈或通过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项目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武宁,电话:15878126168

南宁市武鸣区仙湖镇双林猪场
2021年10月14日

## 南宁市武鸣区仙湖镇塘城猪场猪栏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告

现委托广西桂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南宁市武鸣区仙湖镇塘城猪场猪栏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按要求进行环评公示:

我公司于原有规模进行扩建,原有建设规模为生猪养殖常年存栏量1100头,年出栏2200头,扩建后为年出栏18000头养殖规模的养殖场。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获取方式:链接:<http://www.gqhbge.com/news/xmg/>

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项目周边的居民或其他组织,以及关心本项目建设的居民或其他组织。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发送电子邮件、打电话、面谈或通过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项目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武宁,电话:15878126168

南宁市武鸣区仙湖镇塘城猪场猪栏扩建项目
2021年10月14日

## 南宁市武鸣区仙湖镇长塘母猪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告

现委托广西桂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南宁市武鸣区仙湖镇长塘母猪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按要求进行环评公示:

我公司建设规模为建成常年存栏量母猪1800头,公猪26头,年出栏仔猪30000头,养殖规模的养殖场,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获取方式:

链接:<http://www.gqhbge.com/news/xmg/>

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项目周边的居民或其他组织,以及关心本项目建设的居民或其他组织。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发送电子邮件、打电话、面谈或通过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项目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联系人:陶凤兰,电话:15878126168

南宁市武鸣区仙湖镇长塘母猪场项目
2021年10月14日

# 通知

莫慈惠:你自2021年10月7日离岗至今,公司多方联系你未果,你已违反劳动法及公司相关规定,为此公司解除与你劳动关系,请你在本通知刊登之日起7日内回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否则公司按相关规定处理。

广西南宇组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2021年10月14日

# 减资公告

南宁微笑美健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MA5K9D1735K)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本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人民币减至250万元人民币,请有债权/债务关系者于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电话:(0771-2836432,特此公告。

南宁微笑美健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

# 遗失

●杨双庆遗失广西柳州物资储运贸易总公司(已更名为广西物产集团柳州储运有限公司)开具的2栋20号门面押金收据,金额:6400元,声明作废。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支公司遗失有价凭证UF003保险业务收据,号码:9003000000024537597,声明作废。

●横县信盛建材店 4501271016878号印章遗失,现声明作废。

●蒙华恩遗失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证,学号:20203006063,声明作废。

●龚虹萍,遗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450922520073,声明作废。

●南宁雅旭农产品有限公司遗失4501000266675号公章,声明作废。

●广西壮族自治区德保县马隘镇马牌村村民委员会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k6275000355301,开户行:德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马隘信用社,账号:624612010107020227,现声明作废。

●鹿寨县甘泉供水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502050000020,声明作废。

●柳州智贸贸易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4310111742Y;遗失公章一枚,编号:914502001060245,现声明作废。

●博白中燃城市发展有限公司遗失中燃集团专用收据9份,收据编号分别为:20194091719(存根、记账、客户联)20194091720(存根、记账、客户联)20194091721(存根、记账、客户联)20194091722(存根、记账、客户联)20194091726(存根、记账、客户联)20194091745(存根、记账、客户联)20194091746(存根、记账、客户联)20194091748(存根、记账、客户联)20194091749(存根、记账、客户联),现声明作废。

●永福县侯永梁遗失广西福乡福岭村木桥洞土地证,证号:广集建(91)字第02104号,面积209.01㎡,现声明作废。

●广西夏威夷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遗失特种行业许可证,证号:青鲁公特旅业字324号,声明作废。

●桂林市佳成贸易有限公司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170002112301,声明作废。

●蓝凡辉遗失身份证,证号:452231198706070535,声明作废。

5-8版(10月14日)

##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央玺项目夜景亮化设计方案局部调整城乡规划批前公示的公告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将于2021年10月14日至10月22日对南宁悦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南宁市良庆区坛洛路3号的央玺项目夜景亮化设计方案局部调整城乡规划批前公示,具体内容等可通过以下途径查询:

- 一、南宁市自然资源局规划公示栏(南宁市锦泰路和金洲路交叉□);
- 二、央玺项目工地现场公示栏;
- 三、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网站(<http://zrzyj.nanning.gov.cn/>);
- 四、南宁市城市规划展示馆公示栏(南宁市凤岭南路3号)。

规划调整涉及到的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意见,请于公示期限内按公示内容中的联系方式,将有关意见反映至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五象新区分局。

特此公告。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10月9日

# 公示

柳州市柳化复混肥料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椰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柳化年产90万吨复混肥料项目一期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按规定公开其环评信息如下:

- 一、建设地址:广西鹿寨县鹿寨镇建中西路100号柳化鹿寨基地内
- 二、公众查阅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公众可通过打电话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项目有关信息。
- 三、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项目周边及关心本项目建设的居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自公示发布五个工作日内,公众可填写公众意见表(可来电索取),发送电子邮件、打电话、面谈或通过邮寄信函的方式发表意见。
- 五、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刘总13597229696。
- 六、环评单位联系方式:曾工0772-8807113。

柳州市柳化复混肥料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

# 减资公告

柳州市舞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MA5C9JDK556)经股东决定,即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金,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壹仟万圆整减少为万圆整,现予以公告,请债权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我公司申报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申报的,将按有关规定处理,特此公告。

柳州市舞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

# 公告

黄桂云: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钦州市城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关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钦仲案字第177号判决书。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钦州仲裁委员会
2021年10月13日

##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公告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下列社会团体已经我局核准,准予法人变更登记,准予法人变更登记的社团其他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社会团体的单位名称:扶绥县外乡知识分子联谊会;法定代表人:周忠南;办公住所:扶绥县新宁镇新宁路1号扶绥县委统战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51421MJN7611429;登记证号:扶社证字第2018003号,变更登记日期:2021-10-12;业务主管单位:扶绥县委统战部,现予以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和规范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的通知》要求的相关规定,我公司现对横县雄捷养猪场“横县雄捷养猪场年出栏生猪1.3万头项目”相关环境影响文件进行第二次公示,以便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ka-rZUNJy-N7Zb3KqKjMoFMQ> 提取码:n9ap

项目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e-YW0A5cVom8N6t8Td4tQ> 提取码:l0w8

如查阅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意见稿的公众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获得,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发表意见和建议,希望大家在发表意见时尽量提供自己的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宏溢
联系电话:13457035899
邮箱:949776349@qq.com

特此公示。

横县雄捷养猪场
2021年10月14日

## 宁明县弘丰肉羊现代农业生产示范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现将“宁明县弘丰肉羊现代农业生产示范园项目”有关信息予以公示,项目的情况公告如下:

- 1.项目建设内容:用地面积约为216830.68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50965.1平方米,养殖1.5万头种羊,达产时年出栏4.5万头种羊和肉羊。
- 2.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tieba.baidu.com/p/7571092807>
- 3.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村庄/城镇/企事业单位等以及关心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公众。
- 4.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电话、写信、邮件等形式。
- 5.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71-8625353,联系人黎工,邮箱3550764312@qq.com,联系地址:宁明县城中镇江滨南路金江大酒店旁。
- 6.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公众意见提交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对您提出的意见进行及时回复。

宁明县弘丰农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现将贵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如下:

- 一、建设地址:贵港市郁林路与和平路交汇处东北角。
  - 二、公众查阅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可致电建设单位联系咨询。
  - 三、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评价范围内或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自公示发布十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致电、面谈等方式发表意见。
  - 五、建设单位联系方式:电话0775-4232910,电子邮箱guyixm@168.com。
- 贵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
- 2019年2月1日23时,在都安瑶族自治县龙湾乡琴根村龙收屯9号(铁具社)门口捡到一名男婴,当时婴儿用粉条棉质毯子包裹,毯子内有一张纸条写着:生于18年6月29日上午10时,现取名唐嘉豪。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有效证件与都安瑶族自治县民政局联系,联系电话0778-5223819,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的,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 都安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1年10月14日

## 寻亲公告

2019年2月1日23时,在都安瑶族自治县龙湾乡琴根村龙收屯9号(铁具社)门口捡到一名男婴,当时婴儿用一床抱被包裹,现取名蓝大昆。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有效证件与都安瑶族自治县社会福利院联系,联系电话0778-5223819,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的,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都安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1年10月14日

10-11版(10月14日)

# 公告

【2021】桂0204民初7077号

**戴耀秀:**本院受理原告俞好与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桂0204民初7077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告知书、诉讼当事人须知、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21176元和借期内利息49170.19元,共计170346.19元;2.判令被告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8156.18元(利率为2021年8月20日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85%的四倍即15.4%,该利息暂时计算至2021年9月8日,之后的利息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3.本案的诉讼费全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

**黎钦涛:**原告严春昌与被告黎钦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桂0881民03038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起诉的诉讼请求是: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归还货款146072元;2.依法院判令被告从2020年1月11日为146072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4%计算利息(暂计算到2021年10月11日止利息为,393566.4元) 至还清本息之日止支付利息给原告;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月25日上午10时在本院木乐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桂平市人民法院

**杜江艳:**原告杨长林与被告杜江艳离婚纠纷一案,案号:(2021)桂0881民初2171号,现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桂0881民初21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准予原告杨长林与被告杜江艳离婚;二、婚生儿子杨子超由原告杨长林抚养,抚养费由原告杨长林负担,案件受理费50元(原告已预交),公告费700元,合计750元,由原告杨长林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桂平市人民法院

**何海源(450681198809012411):**本院已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鹿寨支公司诉被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东兴市金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何冲庭、何海源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2021)桂0681民初19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东兴市金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连带赔偿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鹿寨支公司13440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法:以1344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从2021年1月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鹿寨支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或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西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东兴市人民法院

**罗绍群:**本院受理原告庞昌夏诉罗绍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桂1023民初28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罗绍群向原告庞昌夏偿还借款本金3,000元及支付利息(利息计算方式:自2019年6月22日起至本案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最后一日止,以3,0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同期发布的 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平果市人民法院

**李明兴、青冈县云众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广西万福隆海运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裴建黄、潘加、贾主明、潘荣、戴石贵、贾利生、梁叫彬、黄强调、黄劲辉、黄锡松、黄富豪、黄洋华、陈家纯13人诉你劳务合同纠纷13案,该13案案号为(2021)桂0702民初4998-501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清单及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有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2021年12月30日15:30)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

(2021)桂0702民初5421、5422号

**梁泽艺、刘旭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人民法院随案廉政监督卡等有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09时00分正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遇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

# 寻亲公告

2018年7月20日10时许,在都安瑶族自治县烈镇三里村他队队38号门口捡到一名男婴,当时婴儿用粉条棉质毯子包裹,毯子内有一张纸条写着:生于18年6月29日上午10时,现取名唐嘉豪。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有效证件与都安瑶族自治县民政局联系,联系电话0778-5223819,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的,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都安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1年10月14日

# 寻亲公告

2020年12月9日7时,在都安瑶族自治县大兴镇林堂村森队二组公路隆福路口往大兴街方向约150米的路边花圃上捡到一名女婴,当时婴儿放在一个纸箱内用棉袍包裹,箱内有一罐奶粉和一个奶瓶,一张红色纸条写着:生于2020年农历十月初五日寅时(11月19日),现取名韦诗怡。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有效证件与都安瑶族自治县社会福利院联系,联系电话0778-5223819,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的,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都安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1年10月14日

9-12版(10月14日)

# 公告

(2021)桂0702民初5420、5426、5425号

**秦梅燕、宁胜其、江建昌:**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人民法院随案廉政监督卡等有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09时00分正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遇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

(2021)桂0702民初5423、5424号

**张护良、李铂铨:**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人民法院随案廉政监督卡等有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09时00分正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遇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

(2021)桂0702民初2279号

**李春萍:**本院受理原告莫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人民法院随案廉政监督卡等有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

(2021)桂0702民初4860号

**广西天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诉你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人民法院随案廉政监督卡等有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

(2021)桂0702民初4863号

**广西科艺新能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诉你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

(2021)桂0702民初4857号

**广西钦州君健燕窝食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诉你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

(2021)桂0702民初3842号

**郑惟隆:**本院受理原告叶长文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传票、应诉通知书以及举证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10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钦州市钦南区犀牛脚法庭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

(2021)桂0703民初2065号

**石光豪:**本院受理的原告钦州市钦南区信言通信器材经营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桂0703民初20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石光豪向原告钦州市钦南区信言通信器材经营部支付2295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 寻亲公告

2016年6月15日,在广西南宁市横州市六镇镇文村委东冲村十字路口捡到女弃婴一名,该弃婴身体健康,随身携带物品有一张纸条写有出生年月2016年6月11日。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有效证件与横州市社会福利院联系,联系电话:0771-7202253,联系地址:广西横州市横州镇长安路415号,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横州市社会福利院
2021年10月14日

# 寻亲公告

2020年6月25日我市群众在荔浦市杜莫镇三保村沙瓦电路口捡到弃婴一名,男性(荔浦市社会福利院为其取名胡军弟)出生日期大约2020年6月1日,无其他随身携带物品。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有效证件与荔浦市社会福利院联系,联系地址:荔浦市荔城镇岭松村麻叶地,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荔浦市民政局
2021年10月14日

# 寻亲公告

我县群众于2011年10月2日在广西合浦县廉州镇廉州大道高坡路口面对面捡到女弃婴一名,出生日期2011年10月2日,入院更名为国文悦,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有效证件与合浦县儿童福利院联系,联系电话:0779-7284977,联系地址:合浦县廉州镇东